

增值税防伪税控设备收缴证明

纳税人识别号: 91440101MA59EQX953

纳税人名称: 广州市武龙劳务派遣有限公司

设备编号: 499927437511

鉴于你单位属于:

☐ 被税务机关取消一般纳税人资格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;

☒ 办理注销税务登记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;

☐ 其他需收缴增值税防伪税控设备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;

☐ 需更换增值税防伪税控设备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。

根据《广东省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管理实施办法》第十一条规定, 我局决定收缴你单位的增值税防伪税控设备, 特此证明。

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天河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

2023年3月31日

(一式二份, 一份返还企业, 一份税务机关留存)

